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二期)国债第一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[2015]134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（3 年期）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。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始计息；票面利率 2.73%；按年付息，每年 6 月 1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8 年 6 月 1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一）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30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5 年 7 月 29 日招标，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当日停止交易一天；招标结束至 8 月 3 日进行分销；8 月 5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25 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80 个、15 个和 30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前（含 8 月 3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0-15112-2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5 年记账式国债招

标发行规则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5年7月15日